

南開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授課採行遠距教學注意事項

109 學年度 110 年 7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以下簡稱疫情)，以及為提供受疫情影響學生安心就學措施，授課需暫時採行遠距教學有所依據，並確保教學品質，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校因應疫情全部課程或部分課程需試行或暫時採行遠距教學授課時，經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發布訊息及執行期程後實施，教學單位應即配合通知所屬教師(包含專任及兼任教師，下同)，並請導師協助通知修課學生。
教師針對所授課程，倘認為有因應疫情個別試行或暫時遠距教學之需求時，應事先敘明理由及執行期程，以書面經校長同意後，由授課教師通知修課學生後，始得實施，且試行每次以不超過 2 週為原則。
- 三、因應疫情課程實施遠距教學之週次，教師應即時載明於本校校務行政資訊統課程大綱中。
- 四、本校學生(新生應為完成註冊程序且完成選課者)受疫情影響提供安心就學措施而需實施遠距教學時，由教務處依受影響學生修課狀況，個別通知教學單位。
- 五、本校因應疫情課程實施遠距教學，由教務處負責行政業務協調與課程資料之建檔、公告，及協助教師、學生反映問題處理、溝通等工作；圖書資訊處負責 e-learning 平台管理、維護與問題處理；教學單位負責教材審核、協助教師、學生反映問題處理、溝通等事宜；教師則負責教材製作、上傳 e-learning 平台、教學、評量及師生互動、討論、學習成效評估等相關工作。
- 六、為因應疫情課程採行遠距教學之需，相關事先準備工作、規範、檢核規定如下：
 - (一)各系(中心)兼任教師之聘任應盡早於學期開學日 2 個月前完成為原則，且系(中心)兼任教師聘任前，需告知本校因應疫情實施遠距教學之各項事先準備工作及教學規範，願意配合者始得聘任，否則不得聘兼。
 - (二)教師應於暑(寒)假期間準備次學期所授課程(包含一般課程或實習實作類

課程)之數位教材(型式可為 PPT、WORD、PDF、數位影音教材或其他)，教材內容需能滿足 1 學期之授課時數(準備約 14 週)。

(三)教師必須於開學日 2 週前，將當學期所有授課課程教材上傳至本校 e-learning 平台，課程學習路徑需按週次逐一設定成直接讓學生看到每週教學進度與主題(教師可依需求增列每週之補充教材)，開學後每週教學進度與主題可依實際進度滾動式調整，但須同步修正 e-learning 平台學習路徑內容。

(四)教師應於學期開學日 2 週前，針對當學期所授每一門課程，填寫 1 張「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課程採行遠距教學自我檢核表」(以下簡稱自我檢核表)，並親筆簽名，送系(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核。系(中心)應於每學期開學後 1 週內，影印當學期所有課程之自我檢核表送教務處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存查。

(五)遠距教學可採同步、非同步或混成式遠距教學(混成式指採非同步教材、同步線上互動討論之混成式教學)。

(六)採行非同步或混成式遠距教學教材要求：

1. 倘上傳 e-learning 平台之教材為數位教材影音檔，每學時每週以錄製 40 分鐘影音教材為原則(混成式得為 30 分鐘)。以分單元錄製，每單元 10 至 15 分鐘為宜，以提供完整的學習概念或知識點。
2. 倘上傳 e-learning 平台之教材非為數位教材影音檔時，教師須依教學進度於上課 2 週前，事先錄製數位影音檔，每學時每週至少錄製 25 分鐘影片(混成式得為 20 分鐘)，以分單元錄製，每單元 5 至 10 分鐘為宜，講解課程重點，以提供完整學習概念或知識點，上傳 e-learning 平台供學生收看。
3. 數位教材影音檔倘為真人現場錄影，影片格式為 MPEG-4，倘為螢幕錄製教材(透過 EverCam 軟體將電腦螢幕畫面錄製成影片)，則錄製後匯出格式為 mp4，解析度均為 1920*1080 以上。

(七)教材內容應符合著作權法、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規定。若教材內容非使用創用 CC 或開放式教育資源(OERs)，所引用之文章內容、圖表、影

片等，應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永久授權。

(八)各系(中心)課程委員會，應於學期開學日 10 日前，針對每一課程，進行遠距教學教材內容之專業檢核(包含審查每一課程教師自我檢核表、是否已備妥約 14 週教材、教材內容)，各課程逐一檢核結果並做成會議紀錄備查。

(九)教師應於學期開學之初，建立每一課程修課學生網路通訊群組(例如 Line 通訊群組、Facebook 粉絲團)，以利與修課學生聯繫，並可為課程公告、師生互動、討論之管道之一。

(十)課程實施遠距教學期間，以使用本校 e-learning 平台為原則，並可輔以其他各類視訊直播、互動軟體或工具教學，期間之各項作業、報告、考試均採於 e-learning 平台線上完成為原則，或由授課教師自行與修課學生約定繳交作業、考試卷或報告之方式，並應公告修課學生週知。

(十一)實施遠距教學期間，教學與評量方式，得以彈性多元方式處理，並採從寬認定為原則。教師應注意教學品質與評估學習成效，紀錄學生上線學習狀況、師生互動、討論，並留存以供稽查。

(十二)課程實施遠距教學後，教師應填寫「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課程採行遠距教學紀錄」，提供實施遠距教學期間之課程大綱、授課方式、課程教材、課程安排、教學互動及到課統計說明，送教務處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存查。

(十三)無法完全採行遠距教學之實習實作類課程，教師需於恢復實體教學後補足學生之實務操作時數。

(十四)圖書資訊處與教務處得視需求共同辦理教師教育訓練，協助教師熟悉操作遠距教學平台、軟體與操作。圖書資訊處與教務處亦應提供教師技術面上之個別諮詢與協助。

(十五)各學院、通識教育與外語教學中心每學年應各辦理至少 1 場遠距教學觀摩會，請教師參加，由院(中心)內具有遠距教學經驗教師，分享遠距教學作法及經驗交流。

七、本校因應疫情課程實施遠距教學時，校內、外各類實習課程原則上配合改

採遠距教學或其他替代教學方式。但如實務上無法用遠距授課方式進行，個別學生基於學習需求擬繼續實習，仍希望續留實習場所實習，經學校與實習場所評估實習課程的必要性、實習學生的防疫安全、該實習場所環境安全等情形，並有完善規劃，得尊重學生意願繼續實習。

八、因應疫情遠距教學授課編纂之各類教材，專任教師得依本校「專任教師編纂教材獎勵補助作業細則」之規定申請獎勵，依審查結果核發獎勵金。

九、因應疫情遠距教學授課之需求，教授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或外國學生一般專班新生班級之教師，於編纂教材、錄製數位影音教材、同步遠距教學時，得請本校國際交流暨兩岸事務中心協助提供外語翻譯人員協助。

十、本校課程採行正式遠距教學授課，應依據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申請、審查、教學、評鑑，不適用本注意事項。

十一、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